

2025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保定市徐水区司法局
预算代码：315001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主要包括：制定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指导检查全县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制宣传工作。指导管理全县律师机构、律师、法律顾问工作和公证机构、公证员及公证业务活动。指导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5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保定市徐水区司法局	行政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司法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59.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075.2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94.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0.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0.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59.7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59.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1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359.87	总计	62	1,359.8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司法

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	事业收	经营收	附属单位	其他收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收入	收入	入	入	上缴收入	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59.74	1,359.73					0.01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1,075.11	1,075.10					0.01
20406	司法	1,075.11	1,075.10					0.01
2040601	行政运行	758.01	758.00					0.01
20406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23.03	23.03					
2040605	普法宣传	11.79	11.79					
2040606	律师管理	26.15	26.15					
2040610	社区矫正	6.89	6.89					
2040650	事业运行	133.36	133.36					
2040699	其他司法 支出	115.87	115.87					
208	社会保障	194.39	194.39					

	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4.39	194.3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7.67	87.6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01	9.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59	89.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3	8.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17	30.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17	30.17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30.17	30.17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60.06	60.06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60.06	60.06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60.06	60.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司法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59.87	1,176.01	183.87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1,075.24	891.37	183.87			
20406	司法	1,075.24	891.37	183.87			
2040601	行政运行	758.01	758.01				
20406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23.16		23.16			
2040605	普法宣传	11.79		11.79			
2040606	律师管理	26.15		26.15			
2040610	社区矫正	6.89		6.89			
2040650	事业运行	133.36	133.36				
2040699	其他司法 支出	115.87		115.87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194.39	194.39				

	出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94.39	194.39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87.67	87.67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9.01	9.01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89.59	89.59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8.13	8.13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30.17	30.17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30.17	30.17				
2101101	行政单位	30.17	30.17				

	医疗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60.06	60.06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60.06	60.06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60.06	60.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 保定市徐水区司法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59.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75.23	1,075.2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4.39	194.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0.17	30.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 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 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0.06	60.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 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59.7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59.86	1,359.8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1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13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59.86	总计	64	1,359.86	1,359.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司法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59.86	1,176.00	183.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75.23	891.36	183.87
20406	司法	1,075.23	891.36	183.87
2040601	行政运行	758.00	758.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16		23.16
2040605	普法宣传	11.79		11.79
2040606	律师管理	26.15		26.15
2040610	社区矫正	6.89		6.89
2040650	事业运行	133.36	133.3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15.87		115.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39	194.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4.39	194.3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7.67	87.6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01	9.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59	89.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3	8.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17	30.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17	30.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17	30.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06	60.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06	60.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06	60.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司法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87.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3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1.03	30201	办公费	17.1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73.7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47.29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0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2.31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9.59	30207	邮电费	18.7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13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10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34	30216	培训费	0.33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70.4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4.9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11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8.4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7.2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9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32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7			
人员经费合计		1,086.58	公用经费合计					89.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司法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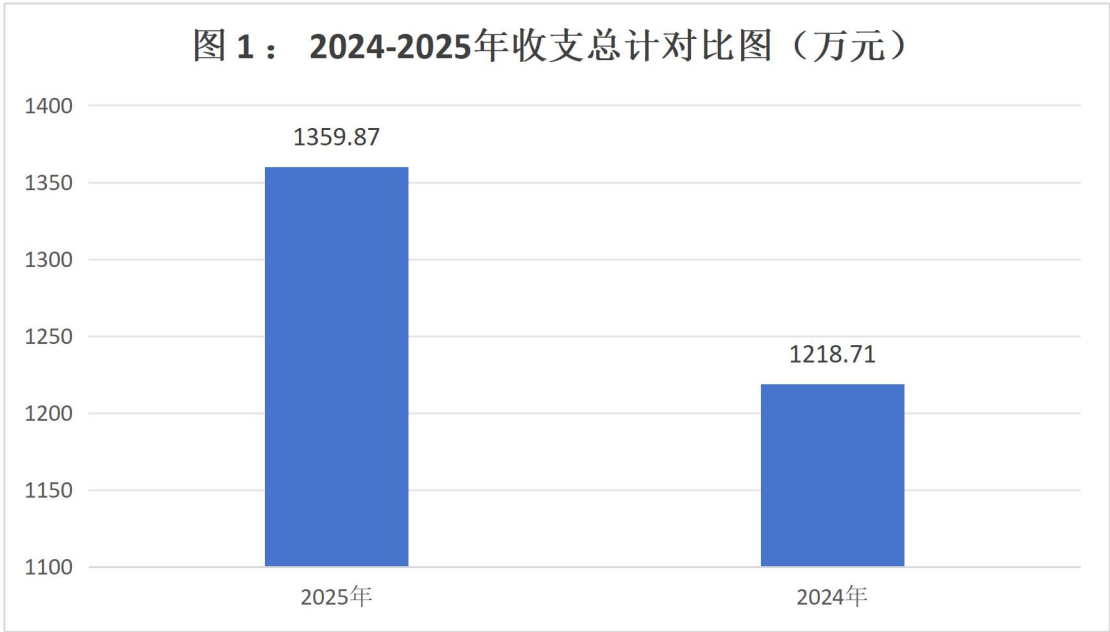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48		24.30		24.30	0.18	4.48		4.40		4.40	0.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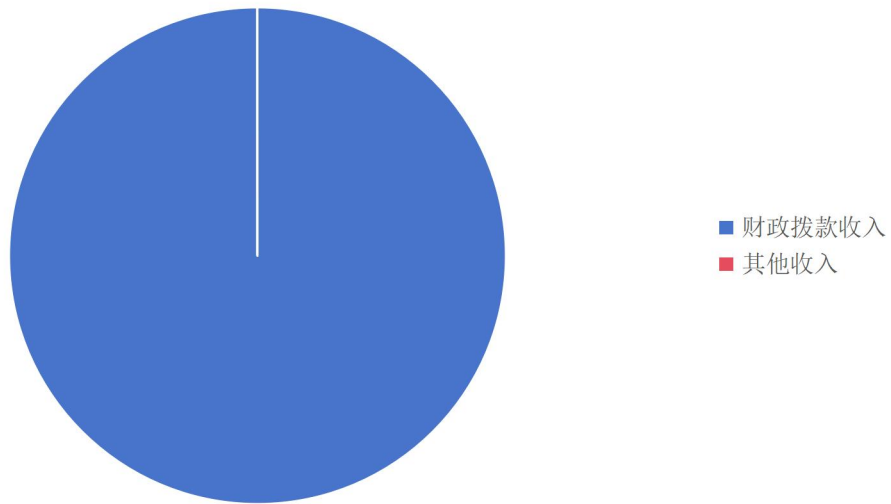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359.87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41.16 万元，增长 11.6%，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收入和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359.7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59.73 万元，占 99.999%；其他收入 0.01 万元，占 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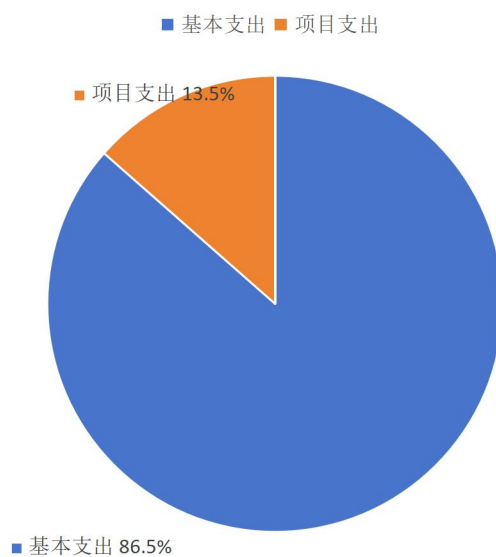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359.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76.01 万元，占 86.5%；项目支出 183.87 万元，占 13.5%。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4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359.86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141.17 万元，增长 11.6%，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收入和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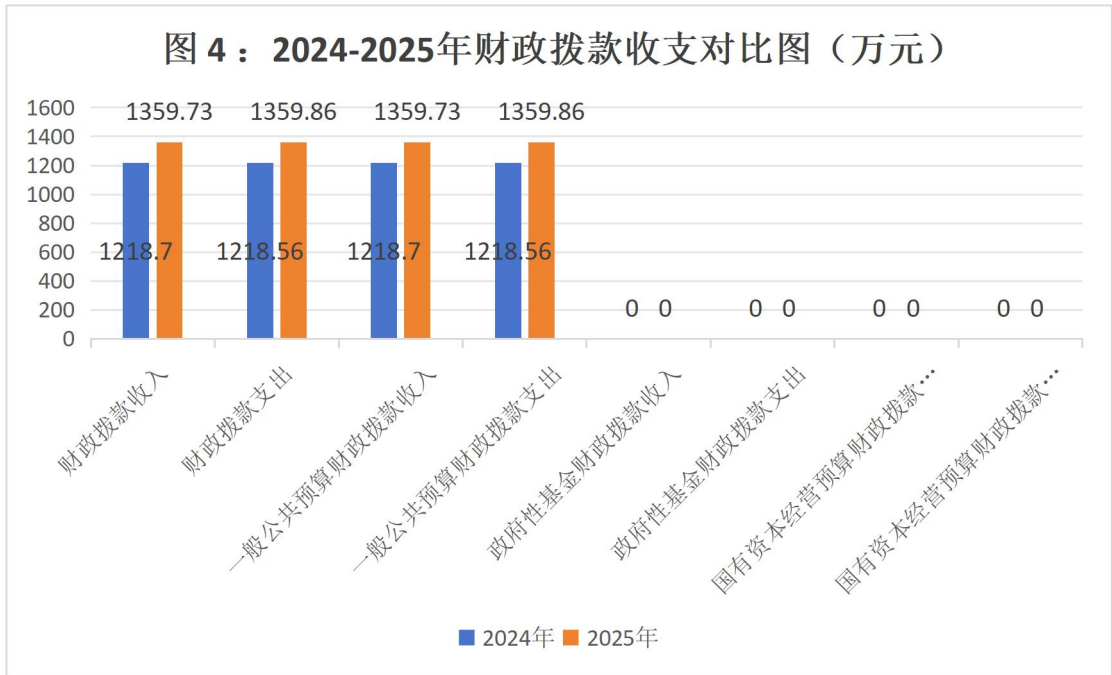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59.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1.03 万元，增长 11.6%，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1,359.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1.30 万元，增长 11.6%，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59.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1.03 万元，增长 11.6%，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1,359.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1.30 万元，增长 11.6%，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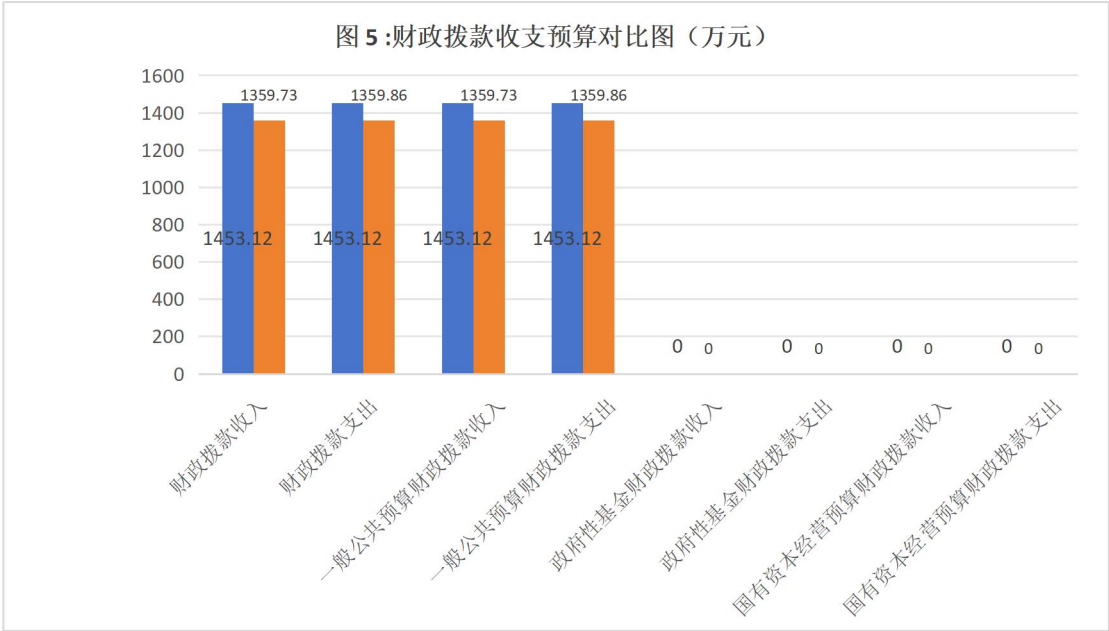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59.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6%，比年初预算减少 93.3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科学预算，厉行节约，合理安排单位各项收入；本年支出 1,359.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6%，比年初预算减少 93.2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合理安排单位各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93.6%，比年初预算减少 93.39 万元，主要原因是科学预算，厉行节约，合

理安排单位各项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3.6%，比年初预算减少 93.26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合理安排单位各项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59.8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075.23 万元，占 79.1%，主要用于一般行政事务和其他司法类行政事务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4.39 万元，占 14.3%，主要用于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和离退休人员经费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30.17 万元，占 2.2%，主要用于单位医疗保险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60.06 万元，占 4.4%，主要用于单位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76.0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86.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89.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4.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3%，较预算减少 20.00 万元，降低 81.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合理利用财政拨款，减少“三公”经费的支出；较 2024 年度决算减少 0.50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合理利用财政拨款，减少“三公”经费的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4.30 万元，支出决算 4.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1%，较预算减少 19.90 万元，降低 81.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合理利用财政拨款，减少“三公”经费的支出；较上年减少 0.46 万元，降低 9.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合理利用财政拨款，减少“三公”经费的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40 万元：本部门 2025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4.4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9.90 万元，降低 81.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合理利用财政拨款，减少“三公”经费的支出；较上年减少 0.46 万元，降低 9.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的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18 万元，支出决算 0.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4%。公务接

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10 万元,降低 55.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合理利用财政拨款,减少“三公”经费的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0.04 万元,降低 33.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合理利用财政拨款,减少“三公”经费的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1 批次、1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9.42 万元,较 2024 年度减少 1.97 万元,降低 2.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机关运行经费的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5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

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83.87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3 个，涉及资金 183.8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 2025 年第一季度政法稳定工作经费、2025 年第二季度政法稳定工作经费、下达 2025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2025 年第三季度政法稳定工作经费、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选任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政府法律顾问经费、村居法律顾问经费、司法局长期聘用人员经费、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分配 2025 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政法保障（普法宣传）、2025 年第四季度政法稳定工作经费等 1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3.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指标，并按照工作进度和执行标准，及时、准确拨付各项资金，年底通过绩效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2025 年第一季度政法稳定工作经费、2025 年第二季度政法稳定工作经费、下达 2025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2025 年第三季度政法稳定工作经费、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选任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政府法律顾问经费、村居法律顾问经费、司法局长长期聘用人员经费、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分配 2025 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政法保障（普法宣传）、2025 年第四季度政法稳定工作经费等 13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2025 年第二季度政法稳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57 万元，执行数为 2.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

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 2025 年完满完成“以案定补”资金发放工作；二是第二季度成功调解案件 49 件，没有发现问题。

2、提前下达分配 2025 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全年预算数为 6.89 万元，执行数为 6.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 2025 年圆满完成 356 名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工作；二是 2025 年完成社区矫正对象教育帮扶工作，没有发现问题。

3、村居法律顾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6.59 万元，执行数为 16.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 2025 年全区 37 名村居法律顾问，圆满完成 325 个村居社区的村居法律顾问工作；二是 2025 年村居法律顾问机制有效运行，为全区村居和居民提供了高质法律服务。没有发现问题。

4、司法局长期聘用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6.18 万元，执行数为 16.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 2025 年全年完成工资发放，社保缴费及住房公积金

缴纳工作；二是 2025 年长聘工作者，圆满完成 2026 年预算编报，资产月报和年报工作，债务报表等业务工作。没有发现问题。

5、2025 年第一季度政法稳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46 万元，执行数为 3.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 2025 年第三季度结案 79 件；二是 2025 年圆满完成第三季度“以案定补”资金发放工作。没有发现问题。

6、2025 年第三季度政法稳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46 万元，执行数为 3.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 2025 年第三季度结案 79 件；二是 2025 年圆满完成第三季度“以案定补”资金发放工作。没有发现问题。

7、2025 年第四季度政法稳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77 万元，执行数为 1.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 2025 年圆满完成第四季度“以案定补”资金发放工作；二是 2025 年第四季度结案 40 件。没有发现问题。

8、下达 2025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47 分。全年预算数为 19 万元，执行数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 2025 年下半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245 件；二是 2025 年圆满完成司法行政各项业务工作。没有发现问题。

9、政法保障（普法宣传）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56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6 万元，执行数为 11.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5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 2025 年圆满完成法律宣传工作，政府依法行政水平得到显著提升；二是 2025 年完成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工作。没有发现问题。

10、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36 分。全年预算数为 91 万元，执行数为 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 2025 年业务装备采购工作进行中，未达支付条件；二是 2025 年圆满完成 450 件法律援助案件补助发放工作。没有发现问题。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无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